

國立臺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豪鏘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近三年來學務會議通過許多對學生意義重大的提案，今天亦有很重要的議題要討論，請各位委員提供高見；接下來進入會議內容。

貳、上次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

一、提案部分：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有關公假部分條文乙案。	條文修改為「學生上下學期間發生車禍…」，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決議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管制案。	一、撤案，繼續試辦，流程簡化，仍需家長簽名。 二、校方、學生都多幫忙宣傳。	生輔組擬自 107-1 學期起，從試辦制度改為常態性的解除門禁申請制。

二、學生會專案報告部分：本次會議學生會沒有專案報告。

參、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摘要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提案一	修正本處法規體例相關事宜。
提案二	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
提案三	修正「試辦解除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門禁制度」案
提案四	廢除「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刷卡系統管理要點」案。
提案五	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提案六	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案由：修正本處法規體例相關事宜，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107)年4月25日校務評鑑自評委員建議事項及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及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擬修訂條文如下表：

單位	法規名稱	現行體例	擬修訂	修訂規則
學務處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第一條	一、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軍訓室	國立臺南大學服務教育實施細則	一、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7年5月30日學生宿舍委員會期末會議提本建議案，經委員19人出席且出席之19人全員通過。
- 二、配合新建校舍寰宇齋房型定價收費修訂第十一條；另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結果修訂解除門禁之相關規定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明確界定學生自治委員會職務功能修訂第三十八條。
- 三、修正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繳費） 一、學生宿舍收費含宿舍網路資訊費，除寰宇齋依不同房型，每床位每學期收費10000元~39000元外，其餘各齋每床位每學期大學部收費6830元，研究生收費8080元。詳細收費標	第十一條（繳費） 一、學生宿舍收費含宿舍網路資訊費，每床位每學期大學部收費6830元，研究生收費8080元。	1.增訂第一款寰宇齋房型收費級距及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查詢網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準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u>		
<p>第二十條（<u>解除</u>門禁）</p> <p>一、<u>偶發性解除</u>門禁：因偶發之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u>出入</u>宿舍者，得提前3天向宿舍服務中心申請<u>解除</u>門禁時間。</p> <p>二、<u>常態性解除</u>門禁：因<u>個人需求</u>，須經常性逾門禁時間返回宿舍者，經家長及師長同意後，得申請<u>解除</u>門禁，效期為<u>一學</u>年。</p>	<p>第二十條（<u>延長</u>門禁）</p> <p>一、<u>偶發性延長</u>門禁：因偶發之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u>返回</u>宿舍者，得提前3天向宿舍服務中心申請<u>延長</u>門禁時間，最遲延至凌晨2時。</p> <p>二、<u>常態性延長</u>門禁：因個人特殊事由，須經常逾門禁時間返回宿舍者，經家長及師長同意後，得申請<u>延長</u>門禁至<u>凌晨2時</u>，或得申請門禁開放24小時，效期為<u>一學</u>期。</p>	<p>1.修改用語：門禁自由應為「解除」而非延長。</p> <p>2.修改用語：宿舍以雙向出入為常態，不限遲延夜歸，應包含提早晨出。</p> <p>3.修改用語並延長效期為1年。</p>
<p>第二十八條（門禁、會客與留宿）</p> <p>一、門禁與安全設備</p> <p>（一）<u>刷卡或借卡給非住宿生或其他依規定不得進入該宿舍之人員者。（記四~十點）</u></p>	<p>第二十八條（門禁、會客與留宿）</p> <p>一、門禁與安全設備</p> <p>（一）<u>刷卡門禁時間為夜間24時，無正當事由而超過門禁時間出入宿舍達3次以上者。（記四點）</u></p>	<p>門禁彈性解除後，因時制宜刪除（一）逾時出入之罰則，並將本校學生宿舍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3點引入非住宿人員之處分整併至本條款。</p>
<p>第三十八條</p> <p>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獲過半數通過，得提出宿舍輔導辦法之建議案，提交生活輔導組轉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p>	<p>第三十八條</p> <p>經學生自治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獲過半數通過，得提出宿舍輔導辦法之建議案，提交生活輔導組轉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p>	<p>新增宿舍2字以明確界定學生自治委員會之職性功能</p>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82年5月24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頒訂
84年6月14日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
86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88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提送107年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自動之精神落實生活教育之目的，以維持良好住宿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二條（組織）

一、由「學生事務會議」督指導之。

二、學生宿舍自治小組：

由齋長、副齋長、樓長、各寢室室長組成；產生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任期1年，受「學生事務會議」督指導。

第三條（權責）

一、學生事務會議：

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

二、學生宿舍自治小組：

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

第四條（集會）

學生宿舍自治小組，依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

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戶籍設於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除外)。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僑生。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原住民生。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

七、交換學生(依研發處提供之校內住宿名單分配)。

八、公費生。

九、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

第五條之一(陪同特殊生住宿)

一、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理，需家長或特定人員陪同住宿者，應經特教中心評估，並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通過並簽准後，方可實施。

二、收費標準依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計算之。

第六條（大學部住宿申請方式）

- 一、符合前條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須填寫申請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方予以保障床位。
- 二、新生住宿申請方式，隨入學通知書寄發，依個人意願，於期限內以電腦網路申請為憑辦理。
- 三、前條以外之就讀日間部大學部在校生，於每年住宿申請公告期限內，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戶籍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者及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

第七條（研究生保障住宿順序及申請方式）

- 一、優先申請順序：以新學年係二年級且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為保障住宿之第一優先順位，其次是新學年為二年級之一般生。再其次是一年級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最後為一年級一般身份之研究生。凡延長修業者不在住宿申請之列，開學後若尚有床位，可申請遞補。
- 二、申請方式：

- （一）舊生：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具特殊身份者，請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備核；一般生則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
- （二）新生：以申請遞補之方式辦理，特殊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享有優先遞補權，一般生則依申請先後遞補之。

第八條（住宿申請資格之喪失）

以下情形喪失住宿申請資格：

- 一、違規行為，依本辦法記點，經累計達10點以上者。
- 二、凡經勒令退宿者。
- 三、其他退宿事由之在校學生，自退宿日起1年之內不得再行申請住宿。

第九條（床位核配）

一、在校生：

- （一）電腦亂數抽籤結果公佈，於完成棄權及第一階段遞補作業後，符合住宿資格者，得依生活輔導組公告內容，申請登記合住並抽籤決定寢室；未申請者，由生活輔導組排定室友及寢室。
- （二）新生住宿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尚有多餘床位時，由宿舍服務中心公告第二階段遞補作業，受理轉學生及一般生之遞補申請。

二、新生：

- （一）凡於期限內上網完成住宿申請登記者，由宿舍服務中心以電腦亂數核配床位，公佈於生活輔導組網頁。
- （二）特殊需求之新生應於上網申請登記住宿前，先告知宿舍服務中心，以便做適當安排。

三、休養寢室：

- （一）臨時性或暫時性傷病的住宿生可依需求申請休養寢室。

- (二) 使用休養寢室以1個月為限，若需展期，應附醫院醫生診斷證明提出申請，經衛保組及生輔組審查核可後，得再展期1個月，最多可申請展期2次。
- (三) 非住宿生申請休養寢室，應依比例繳納住宿期間之費用。
- (四) 住宿生申請休養寢室經核准展期，視同放棄原床位，俟康復後，再另行分配床位。

第十條（寒暑假住宿申請）

- 一、寒、暑假住宿之申請，依當年度公告為依據辦理。有住宿需求之在校學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前項住宿申請，有關社團活動、校隊集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體育室負責初審；其餘團體及個人之申請，則由相關處、室、系、所負責初審；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後分配床位。
- 三、寒、暑假申請住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辦理。
- 四、寒、暑假住宿學生之生活規範，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章 繳費及退費

第十一條（繳費）

- 一、學生宿舍收費含宿舍網路資訊費，除寰宇齋依不同房型，每床位每學期收費10000元~39000元外，其餘各齋每床位每學期大學部收費6830元，研究生收費8080元。詳細收費標準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 二、經核定安排床位之學生，除有減免住宿費之情形外，應依註冊規定繳納住宿費。
- 三、遞補床位者，需先繳交遞補申請單，辦理遞補程序，並於一週內持遞補證明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

第十二條（退費）

- 一、退宿之退費標準如下：
 - (一) 註冊後開學前退宿者，已繳住宿費全部退還。
 - (二)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三)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 (四) 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已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 二、退還住宿費採無息退還方式。

第五章 住宿與退宿

第十三條（住宿生義務）

凡經核配住宿者，得享善用宿舍各項設備之權利，惟須遵守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善盡住宿生義務。

第十四條（退宿事由）

有下列情形者，退宿：

- 一、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
- 二、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

- 三、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四、製造、運輸、販售、藏匿或使用依法管制之違禁品者。
- 五、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 六、虛佔床位而無實際住宿需求，經查證屬實者。

第十五條（其它退宿事由）

- 一、自願退宿者。
- 二、休、退學或轉學者。
- 三、逾期未繳納住宿費者。
- 四、原具保障住宿資格，事後喪失資格或經查無住宿需求者。

第十六條（退宿之離宿期限）

- 一、勒令退宿者，應於生輔組通知退宿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 二、前項以外之事由退宿者，於退宿手續完成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 三、退宿者，不得藉故拖延離宿時間，無正當理由逾期未遷離者，由宿舍幹部會同宿舍管理人員予以強制驅離。
- 四、離宿後，仍遺留於宿舍之個人物品，應先行通知當事人，若逾招領時限仍未領回者，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六章 關齋

第十七條（關齋）

- 一、住宿生於期末或寒、暑假關齋離宿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二、關齋日離宿後，須將寢室及責任區域打掃乾淨，並完成歸還公物手續。

第十八條（關齋公告）

- 一、學期末關齋、畢業生離校之相關離宿規定，則以當年度各齋關齋公告為依據辦理。
- 二、違反關齋規定之記點及扣抵保證金標準，依當年度各齋生活公約及關齋公告明定之，由各齋幹部執行。

第七章 住宿通則

第十九條（各項時間限制）

- 一、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深夜24時至清晨5時30分。
- 二、學生宿舍熄寢室大燈時間為深夜24時，健康寢室則提早為23時。
- 三、浴室熱水供應時間為每日下午16時至深夜24時。必要時，可視季節做彈性調整。

第二十條（解除門禁）

- 一、偶發性**解除**門禁：因偶發之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出入**宿舍者，得提前3天向宿舍服務中心申請**解除**門禁時間。
- 二、常態性**解除**門禁：因**個人需求**，須經常逾門禁時間返回宿舍者，經家長及師長同意後，得申請**解除**門禁，效期為一學年。

第二十一條（刷卡系統）

- 一、學生證遺失，應即時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教組申請補發及知會宿舍服務中心，如因遺失且怠於掛失，經他人冒用導致危害住宿安全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3款規定，勒令退宿並喪失申請住宿資格。
- 二、遇停電或其他偶發事件致無法正常操作刷卡系統時，應即時通知宿舍幹部、管理員或值班教官處理。

第二十二條（公物設施損壞之處理）

- 一、宿舍各設備(公物)應愛惜使用，如係正常使用下所造成之損壞，可逕行至總務處營繕組網頁登錄申請修繕，或請宿舍管理人員處理。
-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遺失公物者，亦同。
- 三、管理人員發現住宿生持有之冷氣卡異常，可先行交由營繕組檢核，並通知該寢住宿生，以維其權益。

第二十二條之一(配合公物維修)

- 一、經自行申請修繕後，維修人員會先至管理室通報，由管理人員以寢室電話通知學生，再請維修人員進入寢室修繕；若無人接聽，則由管理人員或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修繕。
- 二、寢室公物設備的全面性保養維護及清潔等業務，考量人力與效率，不另行個別通知及陪修，改以事前公告作業程序，由委託廠商自行進入寢室施作。

第二十三條（偶發事件）

宿舍偶發事件，應即向值勤教官、宿舍管理員或值班幹部報告。

第二十四條（輔導與訪視）

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緊急狀況與維護學生安全，得進入寢室訪視學生。必要時，可會同值班教官或自治幹部，以維護住宿生權益。

第八章 違規記點

第二十五條（安全性管制）

宿舍安全性管制：

- 一、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等危險物品者。（記八點）
-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八點）
- 三、在宿舍內燃點蠟燭（停電除外）、私接電源、安裝及使用電器（除小型電扇、收錄音機、電鬍刀、電腦、吹風機、檯燈及有安全裝置之熱水瓶外）者。（記七點）
- 四、在宿舍區內抽煙者（記四點）。經常為之者，宿舍管理人員及幹部應以柔性勸導，仍未改善者，可報經衛生保健組拍照罰款。

第二十六條（禁止規定）

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在宿舍打麻將。（記十點）
- 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
- 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
- 四、在宿舍飲酒致破壞公物或秩序者。（記五點）

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

六、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

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

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或另占空床位者。（記五點）

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

三、擅自變更公物用途或使用目的而拆解、調動公物設備者。（記五點）

四、擅自將寢室鑰匙或學生證借給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記八點）

第二十八條（門禁、會客與留宿）

一、門禁與安全設備

（一）刷卡或借卡給非住宿生或其他依規定不得進入該宿舍之人員者。（記四~十點）

（二）未依正常使用方式進出宿舍或蓄意破壞刷卡門禁系統者。（記十點）

（三）破壞、移動宿舍各項安全設備（如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逃生門、紗網等）者。
（記八點）

二、會客與留宿外賓

（一）在寢室內會客者（除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或經師長同意之親友外）。（記二點）

（二）未經報備同意，私帶異性進入寢室者。（記四點）

（三）私自留宿異性朋友過夜。（記十點）

（四）私自留宿外賓和親友同學。（記八點）

第二十九條（環境整潔）

一、以塗畫、噴漆、打釘、黏貼等方式破壞牆壁或門窗者。（記五點）

二、寢室內務凌亂，嚴重影響室友住宿品質，且經規勸無效者。（記三點）

三、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記五點）

四、將垃圾、私人物品放置走廊（含洗手台上）或其他公共區域者。（記四點）

五、未依規定停放腳踏車者。（記三點）

六、在宿舍（公佈欄外）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記三點）

第三十條（秩序與安寧）

在宿舍區高聲喧嘩或進行娛樂活動，以致妨礙安寧，情節嚴重者。（記四點）

第三十一條（公物維護）

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者，除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照價賠償外，其破壞之行為（記四點）。

第三十二條（交誼廳及自修室之使用）

各齋自訂交誼廳及自修室使用規則，凡違反使用規則者。（視情節記二至六點）

第三十三條（偏差或不當行為）

一、拒絕師長、宿舍管理員、學生自治幹部探訪或視察者。（記五點）

二、非緊急災難之攀爬圍牆或窗戶之行為者。（記四點）

三、個人衛生習慣或生活習慣足以影響群體生活或造成環境髒亂者。（記五點）

第三十四條（點數累計及加重記點）

一、在學期間，違規記點點數採累計方式，自一年級開始計算至畢業前。

二、同一違規行為，凡經勸導或記點仍未改善，由宿舍幹部先呈報師長約談違規學生，若情節嚴重者，依該行為應記點數加倍記點。

第三十五條（違規行為之處置）

一、自住宿日起，凡違規記點累計滿十點者，由生活輔導組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搬離宿舍。

二、違反本辦法者，除記點外，公物損害應照價賠償；欠缺記點約束力者，每記一點折算一小時宿舍勞動服務；違規情節嚴重者，則依學生獎懲要點報請生活輔導組辦理。

三、本法未載明或由學生自治幹部舉發之違規行為，依各齋生活公約處理。

四、凡因個人行為涉及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

第九章 考核與獎懲

第三十六條（考核）

一、宿舍管理人員針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幹部之自治表現，於每學期末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獎懲建議，由生活輔導組審核評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作成決定。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除前項考核外，經查有「怠忽職守、顯不適任」之情形者，應免除其職務，取消保障住宿權，並喪失當年度住宿申請資格。

第三十七條（獎懲）

為維護住宿品質及落實幹部自治，對全體住宿生採下列獎懲方式：

一、嘉獎或記功：對宿舍安全、公共事務有顯著表現，足為表率者。

二、記點：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三、宿舍服務教育：欠缺記點約束力之違規者。

四、申誡或小過：違規情節嚴重，縱依本法記點處分，仍不足以為戒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獲過半數通過，得提出宿舍輔導辦法之建議案，提交生活輔導組轉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修正「試辦解除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門禁制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解除學生宿舍門禁已近一年，為增進同學之權益及福祉，門禁解除應往下一階段邁進，針對現行制度修改已成年之 20 歲學生申請 24 小時卡無須經由家長同意，未滿 20 歲之學生申請時仍需附上家長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廢除「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刷卡系統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現行學生宿舍刷卡系統管理制度，相關條文多已增訂調整於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擬廢除本要點。

二、相關條文如下：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刷卡系統管理要點（廢除）

90.02.22 學生事務會議

97.09.03 學生事務會議

提送 107 年 6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並維護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為保持宿舍團體生活安寧、正常作息及維護學生安全，每日凌晨零時至五時三十分實施門禁管制(視特別需要，得申請解除門禁管制)。

第三條一人刷卡同時引進非住宿人員或禁止進入該宿舍人員者，刷卡者違規記點二點。

第四條私自留宿或引領異性於宿舍者，通知家長及導師，並依學生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

第五條卡片遺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速至生輔組(假日向值班教官：電話 2135042)掛失，並至教務處註冊組，依規定申請補發，如未及時掛失，導致他人冒用，因而影響住宿安全者，下學期將不接受住宿申請。

第六條蓄意破壞監視刷卡系統者，應照價賠償並依校規處理。

第七條遇停電及偶發事件致無法正常操作刷卡系統時，應及時通知宿舍幹部、管理員或值勤教官處理。

第八條啟閉刷卡系統時間若須變更，得隨時修正並另行公布之。

第九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97.09.03 學生事務會議：本修正條文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大學部新生(102 級)即予以實施，原舊生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新增寰宇齋宿舍，擬做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部份條文之修正，以使健全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團隊服務合作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協助學校管理宿舍及落實生活教育為宗旨。
- 二、修正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撤案，條文內容請依據委員意見重新檢討後，再行提案。
- 二、請參考其他學校選舉辦法處理方式，並先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本會之組織 二、學生宿舍齋長應選名額： 男齋長4名、女齋長2名，採複數選區制，依得票數高低優先選擇齋別，副齋長及樓長由齋長委任之，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本會之組織 二、學生宿舍齋長應選名額：男齋長3名、女齋長2名，採複數選區制，依得票數高低優先選擇齋別，副齋長及樓長由齋長委任之，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新增1名寰宇齋宿舍齋長名額。
第八條候選資格與限制 一、候選人資格與限制：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生及延畢生不得參選，含當選之團隊所屬宿舍自治幹部亦同)，擬住宿者得參選，任期至當學年度第2學期第19週為止。 (二)無記過處分，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服務教育成績擇任一學期達80分以上，若為轉學生則需出示前一學校服務教育成績。 三、當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者	第八條候選資格與限制 一、候選人資格與限制：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擬住宿者得參選，任期至當學年度第2學期第19週為止。 (二)無記過處分，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服務教育成績兩學期平均80分以上。 三、當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者得	1.將研究生及延畢生除外。 2.服務教育成績因一年級採單一學期成績，二年級以上為兩學期平均分數，為求公平性，改為服務教育成績可擇任一學期達80分以上為標準；另新增轉學生服務教育成績參考方式。 3.新增當選當屆召集人任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保障住宿，當選當屆之召集人於任期屆滿後，經學務處生輔組評核任期內克盡職守者，得於次一學年申請保障住宿，期間需擔任次屆召集人顧問。	保障住宿。	屆滿後達評核之禮遇條款，但需任職次屆之召集人顧問。
第十條宿舍管理人員對於全體幹部之工作績效，於每學期末提評估意見，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議後提請酌予獎勵。	第十條齋長對於全體幹部之工作績效，於每學期末提評估意見，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議後提請酌予獎勵。	1.宿舍幹部之工作績效評估，應由輔導監督學生之宿舍管理人員提評估意見。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10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增訂通過
106年6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提送107年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應以培養學生自治、團隊服務合作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協助學校執行宿舍管理及落實生活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組織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

- 一、本會設置各齋齋長、副齋長、樓長為本會委員。
- 二、學生宿舍齋長應選名額：男齋長4名、女齋長2名，採複數選區制，依得票數高低優先選擇齋別，副齋長及樓長由齋長委任之，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 三、由委員互推委員會召集人1人，負責召開本法第五條之定期會議。
- 四、齋長之罷免由該齋五分之一連署，提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以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法定人數；其決議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不含）為通過。其缺額另補選之。

第三章職掌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 一、每學年召開幹部研習會一次，由本會新、舊召集人共同主持；本會所有新任委員皆須參加，同時辦理新、舊任委員交接；研習內容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劃。
- 二、於學期開始、期中、期末選擇適當時間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二次）召集人

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相關人員列席。

三、如遇重大議案，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派員列席。

四、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不含)為通過。

五、每次會議紀錄，會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實際需要分會有關單位處理。

第六條 本會宿舍幹部職掌分類如下：

一、召集人：

- (一) 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學生宿舍有關事項。
- (二) 每學期召開至少二次委員會會議，為本會會議之主席。
- (三) 接受生活輔導組之輔導。
- (四) 協助各宿舍區辦理新生住宿報到。
- (五) 得於期末推薦服務熱心而有績效表現之本會成員，建議學務處核予獎勵。

二、齋長：

- (一) 主持及召集宿舍幹部會議及各臨時會議。
- (二) 定期召集各齋室長會議。
- (三) 擬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草案，再提交室長會議表決。
- (四) 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 (五) 辦理宿舍住宿者違規事項之勸導及通報。
- (六) 提出並執行宿舍活動規劃行事曆。
- (七) 協助夜間及假日宿舍維持秩序與安寧及其他管理庶務。
- (八) 協助各宿舍區安排床位之事宜。
- (九) 督導宿舍內務整理清潔與檢查。
- (十) 督導同學按時作息。
- (十一) 執行室長會議之決議並督導本會各幹部運作。
- (十二) 徵集會員反映意見建議，提供改善宿舍管理參考。
- (十三) 宣達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 (十四) 協助各宿舍區辦理入住手續之事宜。
- (十五) 規劃辦理宿舍開關齋之相關作業。
- (十六) 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齋長：

- (一) 協助齋長處理齋務，齋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 (二) 宿舍幹部會議及室長會議之會議記錄。
- (三) 辦理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不適任撤換及補缺額。
- (四) 協助執行宿舍滿意度問卷調查。
- (五) 執行宿舍開關齋之管制檢查。
- (六) 宿舍辦理活動，調度其他幹部分配任務。

- (七) 協助齋長製作活動文宣。
- (八) 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
- (九) 臨時交辦事項。

三、樓長：

- (一) 出席學生自治委員會會議。
- (二) 協助擔任責任區樓層秩序維持(含自修室及交誼廳)。
- (三) 協助夜間及假日宿舍維持秩序與安寧及其他管理庶務。
- (四) 辦理宿舍住宿者違規事項之勸導及通報。
- (五) 製作各樓層文宣宣導。
- (六) 執行宿舍開關齋之管制檢查。
- (七) 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
- (八) 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章選舉

第七條 各齋齋長之選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年結束前辦理。

選舉人資格：凡經核予下學年度優先住宿之身心障礙生、僑生、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國際學生、入學新生獎勵學生、參與中籤及公告遞補同意學生（含大學部與研究所）。

第八條 候選資格與限制

一、候選人資格與限制：

- (一)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生及延畢生不得參選，含當選之團隊所屬宿舍自治幹部亦同），擬住宿者得參選，任期至當學年度第2學期第19週為止。
- (二) 無記過處分，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服務教育成績擇任一學期達80分以上，若為轉學生則需出示前一學校服務教育成績。
- (三) 宿舍扣點累積紀錄不得超過5點。
- (四) 競選女齋長者，其所組自治團隊幹部成員中至少須有1名具修習教育學程，俾予協助女齋規劃之「孔子學苑」事務。

二、無人登記時，由會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本人同意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三、當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者得保障下學年住宿，當選當屆之召集人於任期屆滿後，經學務處生輔組評核任期內克盡職守者，得於次一學年申請保障住宿，住宿期間需擔任次屆召集人顧問。

四、當選學生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當選資格者，得由該當選組別之副齋長接任其職務至任期結束並得另覓副齋長人選；若其當選團隊棄權者，則由次一順位遞補，不足組數時，另行補選之。

第五章附則

第九條 違規行為由各層樓樓長調查登記後，送予各齋齋長依生活公約處置記點，重大違規行為則送交宿舍管理人員依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處理。

第十條 宿舍管理人員對於全體幹部之工作績效，於每學期末提評估意見，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議後提請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於學務會議設立學生議會當然代表之席位。
- 二、學生議會與學生會同為校園自治組織，應被納入學務會議當然代表席次，為學生發聲、爭取權益。
- 三、草案條文如下：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4.10.09 行政會議通過
93.09.17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09.03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09.03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01.06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提送 107 年 6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負責規劃、統整、及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為當然代表，各學院選出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由學務長建請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組成。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由各學院選出，任期均為一學年，選舉辦法由各學院另定之。

第四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動議

動議人：白富升院長

修正內容：將草案第二條「…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修正為「學生會代表二人」。

附議人：呂明蓁老師、王國際長婉容。

決議：修正通過。

伍、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一)學務處為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務活動，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務活動行事曆」如(p.27~p.32)，請師長參閱。

二、軍訓室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

1.輔導紀錄統計：

項次	疾病 照料	情緒 疏導	轉介 服務	意外事 件處理	賃宿 輔導	與學生家 長連繫	服務 關懷	其他
數目	15	2	15	20	10	18	35	17

2.校園安全暨防災教育

- (1)2月27日，配合班代會報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校園(性別)空間安全檢視說明」，以維學生個人人身安全。
- (2)3月14日，協辦「宿舍防災教育宣導」，建立宿舍學生防災防之正確觀念。
- (3)3月14日，辦理「校園安全緊急狀況演練」，特別參考美國國土安全局最新所發佈「校園外來暴力事件之應變準則」及本校的實際狀況修訂而成，事件處理以求學生老師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
- (4)3月20日，辦理本年度「青年服勤動員」第一次說明會，3月29日辦理第二梯次說明，完成學生編隊。
- (5)4月18日，辦理106學年度「校園安全會議」，宣導校園安全地圖及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並維護校內學生及財產安全，另於9月19日(府城校區)及9月26日(榮譽校區)規劃辦理二場921國家防災日「防震防災演練」。
- (6)5月9日，辦理「預防詐騙」講座，邀請臺南市警局黃警官蒞校演講，向同學宣導新興的詐騙手法及反詐騙防制新觀念。
- (7)5月16日，辦理「人身安全宣導暨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由臺南市警局婦幼隊潘警官蒞校演講，藉此強化加深同學們對於法律的認識，並且提升對於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的觀念。
- (8)6月5日(二)1330-1400南部地區舉辦「萬安41號防空演習」全校師生配合實施，圓滿結束。
- (9)公告暑假期間安全注意事項，請各級師長協助宣導學生校外活動時之安全，避免涉足危險及不正當場所，以確保人身安全。

3.全民國防教育

- (1)3月6日，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陸軍54工兵群」辦理 ROTC 大學儲備軍官宣導活動。
- (2)3月7日，陸軍裝甲564旅來訪，協助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
- (3)4月25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陸軍54工兵群參訪」活動，充實學生軍事知能，將全民國防教育的理念向下扎根。
- (4)6月5日，邀請法務部臺南調查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保防教育」宣導活動，充實學生民主法治、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等之知能。
- (5)107年「志願役預備軍官班」第二梯次考選：

- ①本班隊考選任官後服役 1 年，服役屆滿前，可選擇留營或辦理退伍(107 年度僅針對陸軍司令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召訓)。
- ②考選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大四同學。
- ③考選官科員額：招訓員額共計 419 員。
- ④網路暨通信報名：107.06.19(二)08 時起至 107.07.17(二)17 時止。

4.學生兵役

- (1)3 月 9 日函發 88 年次役男兵役緩徵作業，共計 223 員、緩徵消滅 106 員、延長修業緩徵 116 員至各縣市政府辦理。
- (2)3 月 9 日函發儘後召集 31 員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 (3)辦理畢業生學生兵役折抵 126 員。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本學期辦理 2 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日。
- (2)3 月 7-8 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愛心捐血」活動，本次主題為「血出生命的躍動」，共計捐血 73 袋。

6.校外賃居

- (1)3 月 21 日，辦理本學期「賃居股長會議」發送各班資料表，本學期大學部賃居同學 1130 人。
- (2)3 月 28 日，辦理「校外賃居法律常識講座」，由崔媽媽基金會專業講師主講租屋法律，提供學生校外租屋法律常識，保障賃居生合法權益。
- (3)4 月 9 日發送本學期賃訪資料，煩請各班導師協助訪視。
- (4)5 月 18 日彙整導師及教官 106 學年度賃居訪視表，計完成 525 人訪視(談)，感謝各位導師協助上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訪視作業及資料彙送。
- (5)6 月 13 日，辦理「房東暨賃居生座談會」。

7.交通安全

- (1)2 月 21 日，協助學生宿舍開齋車輛引導事宜。
- (2)2 月 22 日，頒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3)3 月 14 日，辦理交通服務隊交通指揮訓練。
- (4)3 月 14 日，交通服務隊整理靜敬齋、懷遠齋、益友齋、輔仁齋之宿舍停車場違規停放腳踏車。
- (5)3 月 28 日，交通服務隊在南風廣場、懷遠齋、五妃街機車停車場對違停機車張貼違規提醒單。
- (6)4 月 18 日，辦理 106 學年度「交通安全會議」，宣導交通事處理重點及程序，完善交通設施設置、動線規劃與指揮管制，維護學生校區內、外人車行的安全。
- (7)5 月 9 日，於啟明院一樓演講廳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課程」，特別邀請臺南監理站李淑惠講師到校宣導，建立學生正確騎車觀念。
- (8)5 月 16 日交通服務隊在南風廣場、懷遠齋、五妃街機車停車場發放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小卡片。
- (9)6 月 1 日，辦理教育部 106 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圓滿成功。

8.服務教育

(1)本學期各行政單位「服務教育」需求審查統計，有 41 個單位提出需求，名額計 212 名。

(2)本學期服務教育統計，計有 47 位同學達成績不級格標準，均已分別發 EMAIL 通知個人，提醒同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服務教育時數，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9.活動支援

(1)3 月 4 日，親善大使 14 員，支援「2018 第 12 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典禮大使及接待服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3 月 7 日，辦理 106-2 親善「期初相聚、春暖花開」團訓活動，計師生 37 員參加活動，內容豐富精彩。

(3)3 月 25 日，親善大使 6 員，參加靜宜大學「閃耀青春、蝶夢啟程」成果展活動，圓滿完成校際交流活動。

(4)3 月 28 日，辦理「花語呢喃，星光典禮」南大親善大使幹部交接傳承，計師生 32 員參加，活動圓滿順利。

(5)3 月 31 日，親善大使支援行政院資策會「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揭牌典禮，擔任禮生接待工作，

(6)4 月 11 日，辦理股別公訓暨「KICK 擊中你的心」有氧拳擊運動，計師生 37 人參加。

(7)4 月 29 日，支援臺南市文化局「鄭成功開臺 357 週年祭典」系列活動，支援接待、祭典、奉剪等儀程禮生，計師生 29 員參加，活動順利圓滿，為校爭取能見度。

(8)5 月 2 日，辦理「花容月貌、彩妝蝶影」彩妝暨攝影團訓活動，邀請「諾曼菲時尚美學工作室」林心薇老師暨生科系劉家豪同學主講，計師生 35 員參加。

(9)5 月 8 日，辦理 107 高教深耕計畫 B4-「微翻轉桌遊學生安全幸福系統」邀請吳信憲老師講解有關-何謂「密室逃脫」及圖卡桌遊之設計概念，計 10 人參加。

(10)5 月 15 日，辦理 107 高教深耕計畫 B4-「微翻轉桌遊學生安全幸福系統」幹部研習培訓課程，邀請數位系專任助理曾家俊老師，指導如何利用「微翻轉桌遊」設計，運用於生活安全教育宣導之推展上，計 11 人參加。

(11)5 月 16 日，辦理「驀然回首，點滴泉湧」南大親善大使 107 級送舊活動，邀請校長、學務長蒞臨致詞及頒贈紀念品，計 33 位師生參加，場面溫馨感人。

(12)5 月 18 日，親善大使 10 員，支援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樓」落成啓用典禮。

(13)6 月 3 日，親善大使辦理友善校園校際交流活動，圓滿成功。

10.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班級輔導教官

(1)廖益誠中校教官：環生學院(生態系、生科系、綠能系)，分機 370。

(2)陳珮璇少校教官：藝術學院(音樂系、視設系、戲劇系)，分機 320。

(3)林春暉中校教官：理工學院(應數系、材料系、數位系)，分機 361。

(4)劉碧鈴校安教官：理工學院(電機系、資工系)、管理學院(經管、行管)，分機 362。

(5)楊素蘭校安教官：教育學院(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體育系、諮輔系)，分機 321。

(6)羅豐州校安教官：人社學院(文資系、國文系、英文系)，分機 360。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 1.9 月 19 日(府城校區)及 9 月 26 日(榮譽校區)辦理「921 國家防災日」防災防震演練。
- 2.107 高教深耕計畫 B4-「微翻轉桌遊學生安全」工作坊、講座及體驗活動。
- 3.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愛心捐血」宣導活動。
- 4.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 5.交通服務隊交通指揮訓練。
- 6.校外賃居法律常識講座。
- 7.校外賃居輔導訪視。
- 8.107 年大一同學兵役緩徵作業。
- 9.休(退)學生緩徵消滅、復學生及延畢生延長修業事宜。
- 10.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活動。
- 11.服務教育幹部訓練研習活動。
- 12.服務教育整潔競賽評比活動。
- 13.親善大使團禮儀課程訓練活動。
- 14.賃居股長會議。

三、衛生保健組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

1.健康服務

- (1)2 月 22 日辦理交換生及外籍學位生胸部 X 光檢查、麻風腮疫苗施打及傷病保險、健保加保業務，共 11 人。
- (2)2 月 22 日辦理轉學生及 107 學年度提早入學碩班新生健康檢查報告審核及異常項目口頭衛教，共 30 人。
- (3)3 月 5 日函復教育部本校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結果之缺失改善情形。
- (4)3 月 15 日完成校務研究「大學部新生生活型態與健康檢查異常分析」資料撰寫。
- (5)3 月 26 日進行校務研究議題：「大學部新生生活型態與健康檢查異常分析」口頭報告，3 月 27 日針對會中長官建議部份完成內容修改。
- (6)3 月 30 日共完成 4 位境外生傷病保險投保及 10 位僑外生健保新加保，並申請核發健保卡。
- (7)4 月 17 日完成 107-108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招標，由三商美邦人壽以 378 元/人/學年度承做。
- (8)4 月 24 日召開 10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採購案第一次評審小組會議。
- (9)5 月 2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10)5 月 2 日下午接獲通知有學生疑似罹患麻疹，已返家就醫，經連繫該生最後確診為水痘感染非麻疹，本組立即通知其他室友及接觸較密切的同學到衛保組進行衛教宣導，並請接觸者每天早晚測量體溫做好自我管理，環境以漂白水擦拭消毒，學生於 5 月 14 日水痘結痂返校上課，已過可傳染期。

- (11)5月22日下午辦理107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採購案公開評審會議，由臺南新樓醫院為第1符合需要廠商，預定6月12日上午進行議價。
- (12)6月2日協助阿勃勒節開幕及高中熱舞競賽現場醫療支援。
- (13)6月9日協助畢業典禮祭孔現場醫療支援。
- (14)各系所及社團活動，本組準備急救箱出借並義務提供旅平險資訊，指引學生投保。
- (15)本學期截至6月8日止共辦理120件學保理賠申請，事故原因以交通意外居多占55件約45.83%，針對申請學保理賠及處理傷病之學生隨機進行安全宣教。
- (16)本學期師生傷病處理截至6月8日共369人次，於衛保組休息觀察者共17人次。
- (17)本學期師生看診人數截至6月8日共34人次。

2.健康教育

- (1)3月7日至9日配合捐血活動，於文薈樓前廣場擺攤辦理菸害防制及安全性教育宣導活動，學生參與相當踴躍。
- (2)4月28日辦理基本救命術研習暨考照，共35位學生報名參加。
- (3)6月6日辦理端午健康粽推廣暨登革熱防治宣導，共130位師生及校園清潔人員共襄盛舉。
- (4)6月13日至15日，於文薈樓一樓廣場預定擺攤辦理菸害防制及安全性教育宣導活動。
- (5)6月27日16:30於誠正大樓川堂暑營授旗現場預定進行傳染病防治及緊急傷病處理衛教宣導。
- (6)登革熱防治宣導：暑假將至，提醒師生赴國外進行交流等，請務必留意國際疫情，加強自我防護措施，相關資訊請至疾管署網站(<http://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及「傳染病介紹/蟲媒傳染病/登革熱或茲卡病毒感染症」項下查詢參用。另，杜絕病媒蚊！請養成「巡、倒、清、刷」積水容器的好習慣，登革熱不再來。
- (7)為因應各種傳染病及政府衛生公告、食安問題，本組隨時會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發出相關疫情報導及衛教項目。

3.健康環境

- (1)2月21日上午環保局人員到校進行登革熱孳生源稽查，於敬靜齋圍牆外水溝及格致樓後水溝發現孑孓，當場先行投藥處理，後續總務處事務組同仁已派員進行水溝清理及加網。
- (2)3月22日下午臺南市環保局派員蒞校進行登革熱孳生源稽查，一切良好，未發現孳生源。
- (3)5月23日下午環保局人員蒞校進行登革熱孳生源稽查，於學生餐廳與中正館間水溝匯集處發現孑孓，事務組同仁已請清潔公司人員加強水溝清理並投藥。
- (4)6月22日為臺南市107年度菸害防制執法實地考核日，本組除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外，並重新檢查校門口及各大樓出入口禁菸標示，未張貼或已褪色者，立即補張貼或更新。
- (5)每週進行學生餐廳衛生管理檢查，針對缺失部份除立即向業者反應要求改善外，亦將檢查結果會陳總務處相關單位，共同維護師生健康，為食安把關。

4.年度創新活動

- (1)4月11日辦理4-5月健康飲食推廣：母親節感恩系列活動(一)：種盆菜報親恩活動，共60位師生共襄盛舉。
- (2)5月8日至5月31日每週二、四中午辦理食尚蔬食餐盒活動，共161位師生報名參加。
- (3)5月9日下午於誠正大樓休憩中心，辦理4-5月健康飲食推廣：母親節感恩系列活動(二)：豐年祭-盆菜分享暨DIY品嚐會，共66人報名參加。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 1.辦理107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 2.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餐廳衛生檢查(每週一次)。
- 3.辦理「食」尚蔬食餐盒活動(每週2次，共8次)。
- 4.辦理健康促進研習或活動(約10次)。
- 5.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僑外生健保及交換生傷病意外醫療保險投保事宜。
- 6.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交換生入境健康資料審核及胸部X光檢查。
- 7.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工作。
- 8.辦理校園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
- 9.學生外傷處置。
- 10.協助醫師看診作業。
- 11.辦理校園各類衛生宣導及衛教工作。
- 12.處理其他威脅健康之突發現象。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工作：

- 1.2月22日09:30於雅音樓音樂廳，辦理「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典禮」，典禮中邀請社團法人中華經營管理顧問協會理事長賴明賢校友進行校友薪傳講座，及頒獎表揚「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書卷獎」、「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新生獎勵」。
- 2.3月7日學生社團國樂社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絲竹室內賽合奏，以指定曲「水雲間」及自選曲「噶瑪蘭幻想曲」兩首曲目，發揮精湛水準，在南區大專院校嶄露頭角，再度勇奪「特優」佳績。本校國樂社已連續三年獲得「特優」佳績。
- 3.3月31日至4月1日學生會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107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第10屆學生會今年突破以往，榮獲甲等獎及立法傑出獎，表現可謂相當亮眼。
- 4.4月18日申獲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107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經費新臺幣4萬4,000元。
- 5.4月28~29日(六-日)於本校附中探索教育園區，辦理「107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研習營活動~改bang，從你我開始~」，參與學校包含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7校近160名社團幹部參與。
- 6.5月2日18:30畢聯會於啟明苑舉辦名人講座，以「翻轉不難」為題，邀請知名講師

—林藝，為南大同學分享人生經驗。

7. 5月16日13:30於中正館外側及活力轉角，辦理「106學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一生一社」。
8. 5月16日18:30畢聯會與學生會於中山館舉辦『畢業派對X演唱會』，藉由活動為畢業季增加色彩，讓畢業生留下美好回憶。
9. 5月23日學生社團熱舞社於中山館，舉辦『成果發表-舞光時色』，熱情分享106學年度學習成果。
10. 5月30日於文薈樓J108辦理「2018臺灣燈會志願服務經驗分享」，邀請2018臺灣燈會志工總召集人盧禹璵講師經驗分享。
11. 6月份學生會辦理「拾光」系列活動：包含「拾·憶南大」、「名人講座」、「拾憶·南大」等，透由活動希望增進學生對在地事物的認識，提供學生創意思考的平台。
12. 6月2日(六)辦理「本校2018阿勃勒節活動」，特邀南區高中職學校社團參加第四屆熱舞邀請賽，於本校誠正大樓一樓川堂同場較勁。
13. 6月4日~8日(一~五)「本校2018阿勃勒節活動」，學生社團計有國樂社等音樂性社團於每日下午4:30-5:40在阿勃勒廣場演出。
14. 6月9日(六)辦理「107級畢業典禮」，規劃了一系列溫馨隆重的儀式與活動，包含鳴鐘儀式、校園巡禮、祭孔儀式、系所感恩茶會、畢業典禮等，祝福歡送畢業生勇敢地朝向夢想展翅高飛。
15. 6月27日14:30於誠正大樓川堂，辦理107年度暑假服務營隊授旗儀式，營隊彙整表如下：

序號	社團名稱	服務營隊名稱	營隊時間	服務學校 (營隊始業/結業時間)
1	海鷗社 I	教育優先區-「海鷗冒險家之勇闖侏儸紀」	107.7.2-107.7.6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小 (7/4 上午 0900-0940)
2	學務處 師培生	精緻師培計畫-吉貝國中小營隊	107.7.2-107.7.12	澎湖縣立吉貝國中小 (7/3 上午 1000-1030)
3	土撥鼠 康輔社	史懷哲計畫-「攜手創美好」 暑期成長活力營	107.7.4-107.7.13	臺東縣鹿野鄉鹿野國小 (7/9 上午 0900-1000)
4	青年 領袖社	2018 職場力戰鬥營	107.7.7-107.7.8	國立成功大學 (7/7 上午 0800-0840)
5	小太陽 服務社	教育優先區-「暑期育樂營」	107.7.14-107.7.18	澎湖縣立風櫃國小 (7/17 下午 2000-2030)
6	愛心社	高教深耕計畫-「飛“月”宇宙，大敗“津”星大魔王暑期育樂營」	107.7.14-107.7.21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小 (7/20 下午 1530-1600)
7	海鷗社 II	精緻師培計畫-內垵國小營隊	107.7.15-107.7.22	澎湖縣立內垵國小 (7/16 上午 0830-0900)
8	福智 青年社	大專青年生命成長營	107.8.17-107.8.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17 下午 1430-1500)
9	諮商與輔 導學系	第七屆南大諮輔營-諮治通鑑	107.7.4-107.7.7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7/4 下午 1200-1230)
10	英語系	2018 怪獸玩英語夏令營	107.7.18-107.7.20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7/18 上午 0850-0920)
11	綠能系	陽光青年種子營	107.8.18-107.8.19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8/18 上午 1015-1025)
12	生科系	篤加國小暑期科學教育營- 科學小博士	107.7.2-107.7.6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小 (7/2 上午 0830-0900)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9 月 10 日 9:30 於中山館辦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典禮」。
2. 10 月 15 日 10:30 於 B307 會議室召開 120 週年校慶第 4 次籌備委員會議。
3. 11 月 05 日 10:30 於 B307 會議室召開 120 週年校慶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4. 12 月 03 日 10:30 於 B307 會議室召開 120 週年校慶第 5 次籌備委員會議。
5. 12 月 15-16 日為本校 120 週年校慶活動及校慶園遊會。

五、生活輔導組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

1. 本學期分別於 2/27、3/28、4/25、5/23、6/13，計辦理 5 次班代會報，宣達學校相關重點事項。
2. 各項獎助學措施
 - (1) 麗尊揚名獎學金：5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議。獎學金申請件數計 15 件，團體組 5 件，個人組 10 件，共核發獎學金 112,000 元。
 - (2) 「特定捐助獎勵學生國際性專業競賽及展演」於 5 月 7 日召開評審會議，共計 3 件申請案，核發 50,000 元獎學金。
 - (3) 校外獎助學金訊息均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網頁，每學期申請期限多集中在開學後 2 個月內，請導師鼓勵符合資格同學踴躍提出申請。
 - (4) 學雜費減免：共 380 人申請，減免金額計 6,518,972 元。
 - (5) 攜手點燈：22 人，56 萬 5000 元。
 - (6) 教育部學產基金：6 人，11 萬元。
 - (7) 急難慰助金：7 人，3 萬 5000 元。
3. 導師業務，於 5 月 23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座談會」。
4. 學生申訴業務，4 月 18 日受理學生申訴乙件。
5. 學生請假
 - (1) 學生請假一律上網登錄申請，並應於課前申請或於課後 72 小時內補請(含假日)，逾時無法予以補請。
 - (2) 因重病或突發事故無法或不及辦理請假者，得先以電話向導師、教官或生活輔導組先行報備，再補辦請假手續，或委託同學、親友代辦請假手續。
 - (3) 本學期截至 5 月 25 日全校學生缺曠等統計如次：事假 12707、病假 17581、長期病假 12、喪假 352、曠課 6197、遲到 384、公假 8079、生理假 6914 等節次。
6. 性別平等教育
 - (1) 3 月 7 日，於啟明苑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 (2) 3 月 26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4 月 17 日，第 2 次會議；5 月 14 日，第 3 次會議。
7. 境外生輔導
 - (1) 4 月 20 日完成僑生研究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戲劇碩二鍾生獲獎，計 60,000 元。
 - (2) 5 月 5 日辦理境外生文化體驗活動-嘉義海線一日遊。

- (3)5月15日徵集境外生協助台南市二分局錄製多國語言萬安演習宣傳語音檔。
- (4)5月16日辦理境外生生活座談會，5月17日完成僑聯會新任會長選舉。
- (5)5月30日辦理境外生畢業歡送會。
- (6)本學期共計完成3位陸生家長探親保證書申請作業。
- (7)本學期共協助57位僑外生完成勞動部工作許可申請。

8.住宿服務

- (1)2月7日完成靜敬齋寢室冷氣汰換更新工程。
- (2)2月21日辦理106學年第2學期學生宿舍開齋作業。
- (3)3月14日辦理107學年宿舍抽籤說明會暨寰宇齋宿舍介紹說明會會議。
- (4)3月28日107學年度學生宿舍電腦亂數抽籤作業及公告學生宿舍抽籤完後之放棄及遞補作業時程。
- (5)4月9日至5月7日辦理107學年宿舍中籤退宿棄權及第1梯次遞補暨舊生寢室床位編排作業。
- (6)5月2日辦理107學年度齋長選舉作業。
- (7)5月5日完成宿舍交誼廳、自修室汰換沙發、綠化等精進工程。
- (8)5月14日辦理寰宇齋啟用儀式任務協調會。
- (9)5月30日召開106學年第2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期末會議暨學生宿舍等相關法規修訂草案。
- (10)6月30日辦理106學年第2學期學生宿舍關齋。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辦理新生始業輔導、班代會報等。

委員建議：請於新生始業輔導，建議提醒學生在參與活動時，涉及霸凌或遊戲當中讓學生有不愉快的情形，請加強宣導。

主席回應：迎新宿營、暑期營隊等都有加強宣導，新生始業輔導也會一併宣導。

2.辦理境外生新生輔導活動。

3.受理校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辦理減免、弱助經費動支等事宜。

4.辦理尊重智慧財產權校園宣導及演講、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品德教育活動、高教深耕雙導師制度。

5.辦理學生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校內急難救助金。

6.宿舍服務

- (1)學生宿舍進行飲水機濾芯更換保養、熱水鍋爐保養、電梯保養、冷氣濾網清洗及風扇清洗、消防檢測等例行性保養作業。
- (2)暑期靜敬齋熱水系統改善工程、輔仁齋及益友齋浴廁隔板更新工程。
- (3)8月1~16日辦理新生大學部住宿申請暨編排床位作業；轉學生、研究生等第2梯次遞補作業。
- (4)9月1日辦理107學年第1學期學生宿舍開齋作業。

國立臺南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暑假	6 月 28 日 9 月 8 日	8/31	五	大隊部集訓- 新生始業準備	15:00 誠正大樓休 憩中心	大隊部	生輔組
		9/1	六	新生健康檢查	文薈樓地下一樓 教室及廣場 08:00-11:30	進修班、研究 所(夜碩、假日 班)	衛保組
		1~2	六~ 日	學生宿舍開齋	學生宿舍 08:00	全體教官、宿舍 管理員暨學生 幹部等	生輔組 軍訓室
預備週	9 月 2 日 9 月 8 日	3	一	新生始業- 輔導員訓練	誠正大樓 B308 14:30~17:30	大隊部、大二 各班輔導員	生輔組
		3	一	境外生新生輔導	啟明苑 10:30~16:00	境外生新生	生輔組
		3	一	新生健康檢查	文薈樓地下一樓 教室及廣場 08:00-16:30	大學部、轉復 學生	衛保組
		4	二	新生始業輔導 (親善團宣傳活動)	中山館	親善大使	軍訓室
		4	二	新生始業輔導	文薈樓 106 會議室 14:30~16:00	碩、博生	生輔組 軍訓室
		4	二	新生健康檢查	文薈樓地下一樓 教室及廣場 08:00-11:30	研究所(日)、 補檢生	衛保組
		4~5	二~ 三	新生始業輔導	中山館 08:30	新生及轉學生	生輔組 軍訓室
		5	三	健康安全衛教宣導： 無菸校園、安全性教 育防愛滋及登革熱防 治宣導	中山館新生始業 輔導式現場 14:30-15:30	全體新生	衛保組
一	9 月 9 日 9 月 15 日	9~ 15	一 ~ 日	友善校園宣導週「防 制校園霸凌」、「防制 黑幫勢力介入校園」 及「防制藥物濫用」	府城校區 榮譽校區	全校學生	軍訓室
		10	一	服務教育工作研討 暨幹部訓練	J101 12:00~14:00	服務教育幹部	軍訓室
		10	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	中山館	全校師生	課指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學典禮	09:30~11:00		
		12	三	親善幹部期初會議	文薈樓 J310 1200~1330	親善幹部	軍訓室
		12	三	班代會報(一)	誠正大樓 B308 12:15~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二	9月16日 9月22日	17	一	120週年校慶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18	二	全民國防暨國軍人才招募	文薈樓教室 14:00~16:00	全民國防授課班級	軍訓室
		19	三	國家防災日-府城校區演練	11:10~11:50 府城校區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19	三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	啟明苑 14:00~16:00	教育、人文、管理學院 大一學生	生輔組
三	9月23日 9月29日	24	一	中秋節放假			
		26	三	國家防災日-榮譽校區演練	11:10~11:5 榮譽校區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26	三	親善大使新進團員招募選拔活動	文薈樓教室 J201~J204 1400~18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26	三	賃居股長期初會議	B308 12:10~12:40	大學部賃居股長	軍訓室
		26	三	導師座談會	誠正大樓B401 14:00~16:00	全校主任導師、導師	
		26	三	新生急救教育訓練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幼教一、特教一、諮輔一	衛保組
		26-27	三-四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愛心捐血活動	文薈樓廣場 10:00~17: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四	9月30日 10月6日	1	一	10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交通安全宣導日	文薈樓1樓中庭	全校師生	軍訓室
		2	二	高教深耕計畫「微翻轉桌遊-學生安全幸福」課程講座	文薈樓教室 1330~1730	全體同學	軍訓室
		2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1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3	三	親善大使迎新相見歡	文薈樓 J310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3	三	賃居安全講座	JB106	賃居生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14:00~15:50			
		3	三	大隊部新生集訓(二)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14:00~15:00	大隊部	生輔組	
		3	三	飲食與健康講座	文薈樓 J106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4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2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五	10月7日 10月13日	9	二	高教深耕計畫 「微翻轉密室逃脫-學生安全幸福」課程講座	文薈樓教室 1330~1730	全體同學	軍訓室	
		9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3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0	三	國慶日放假				
		11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4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六	10月14日 10月20日	15	一	120週年校慶第四次籌備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15~19		智慧財產權宣導週	校園	全體學生	生輔組	
		16	二	高教深耕計畫 「微翻轉桌遊-學生安全幸福系統」工作坊	文薈樓教室 1330~1730	全體同學	軍訓室	
		16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5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7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一) 新生特訓、團務介紹	思誠樓 F103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17	三	班代會報(二)	誠正大樓 B308 12:15~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7	三	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理工、環生、藝術學院 大一新生	生輔組	
		18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6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0	六	基本救命術研習暨考照	紅十字會臺南支會 08:00-17:00	衛保醫療志工 10人、教職員 工生開放報名 20人	衛保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七	10月21日 10月27日	23	二	高教深耕計畫 「微翻轉密室逃脫-學生安全幸福」工作坊	文薈樓教室 1330~1730	全體同學	軍訓室
		23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7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4	三	大一新生校歌比賽	中山館 13:30~20:00	大一新生	課指組
		25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8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八	10月28日 11月3日	31	三	預防詐騙及生活安全 演講	文薈樓 JB106 14:00-15:50	人社學院各班級	軍訓室
		31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二) 美姿美儀訓練	思誠樓 101、103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31	三	107-1 學校衛生委員會	誠正大樓 B309 會議室 14:00-15:00	衛生委員會委員	衛保組
		1	四	11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交通安全宣導日	文薈樓 1樓中庭	全校師生	軍訓室
九 (期中 考週)	11月4日 11月10日	5	一	120週年校慶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十	11月11日 11月17日	14	三	「全民國防暨國軍招募」體驗活動	陸軍 54 工兵群知義營區	選修全民國防課學生優先報名參加	軍訓室
		14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三) 司儀口語技巧訓練暨導覽培訓	思誠樓 F103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14	三	班代會報(三)	誠正大樓 B308 12:15~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十一	11月18日 11月24日	21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四) 校慶活動彩妝、美髮教學訓練	思誠樓 F101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21	三	健康講座: 由健檢談保健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1	三	校慶運動會會	操場	全校學生	衛保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前賽醫療支援	12:00-17:30		
十二	11月25日 12月1日	28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五) 校慶活動特訓	思誠樓 F101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28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	誠正大樓B307 14:00~16:00	性平委員	生輔組
		28	三	校慶運動會會 前賽醫療支援	操場 12:00-17:30	全校學生	衛保組
十三	12月2日 12月8日	3	一	120週年校慶第五次 籌備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3	一	12月防制學生藥物濫 用暨交通安全宣導日	文薈樓1樓中庭	全校師生	軍訓室
		3	一	107-2學期學雜費減 免線上申請	12/3至12/31止 08:00~12:00 13:30~17:30		生輔組
十四	12月9日 12月15日	12	三	校慶預演	操場 14:00~16:00	大隊部、親善 大使、旗手、 班級代表	生輔組 軍訓室
		12	三	班代會報(四)	誠正大樓 B308 12:15~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2	三	運動傷害防治與 緊急處理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5	六	120週年校慶	校園 08:00-17: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15	六	校慶醫療支援	運動會會場 08:00-17: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5	六	(校慶)健康園遊會： 健康促進議題推廣	園遊會會場 10: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十五	12月16日 12月22日	16	日	120週年校慶	校園 08:00-17: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16	日	校慶醫療支援	運動會會場 08:00-17: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6	日	(校慶)健康園遊會： 健康促進議題推廣	園遊會會場 10: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6	日	(校慶)宿舍開放參觀	宿舍 10:00~14:30 (最後半小時為場 復)	宿舍管理員、 大隊部、學生 宿舍幹部	生輔組
		17- 22	一 ~ 五	服務教育-學習空間維 護競賽	服務教育維護教 室	大一全體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19	三	高教深耕計畫 「微翻轉桌遊、密室 逃脫-學生安全幸福活 動」體驗(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	啟明苑演講廳 14:00~16:00	全體同學	軍訓室
		22	六	補上班：12/31(一)調整放假			
十六	12月23日 12月29日	26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六) 期末反思活動	思誠樓 F101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26	三	賃居股長期末會議	B308 12:10~12:40	大學部賃居股 長	軍訓室
		26~27	三~ 四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暨愛心捐血活動	文薈樓廣場 10:00~17:00	全校教職員工 生	軍訓室
		26	三	宿舍期末會議	宿舍 14:00~16: 00	宿舍幹部	生輔組
十七	12月30日 108年 01月05日	31	一	調整放假			
		1	二	開國紀念日放假			
		2	三	學生事務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5:00	學生事務會議 委員	學務處
		2	三	班代會報(五)	誠正大樓 B308 12:15~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2	三	大隊部期末檢討會	誠正大樓休憩中 心 14:00~15:00	大隊部	生輔組
		2	三	1月防制學生藥物濫 用暨交通安全宣導日	文薈樓1樓中庭	全校師生	軍訓室
十八 (期 末 考 週)	01月06日 01月12日	7	一	120週年校慶精進會 暨121週年校慶第1 次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13	日	學生宿舍關齋	學生宿舍	值班教官、宿 舍管理員暨學 生幹部等	生輔組
1月14日(一)寒假開始							

陸、臨時動議：

動議人：陳珮璇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新宿舍寰宇齋即將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啟用，擬修正第四條部份條文，以健全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
- 二、修正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議人：廖益誠主任。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本會之組織 二、學生宿舍齋長應選名額：男齋長 <u>4</u> 名、女齋長 2 名，採複數選區制，依得票數高低優先選擇齋別，副齋長及樓長由齋長委任之，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本會之組織 二、學生宿舍齋長應選名額：男齋長 <u>3</u> 名、女齋長 2 名，採複數選區制，依得票數高低優先選擇齋別，副齋長及樓長由齋長委任之，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新增 1 名寰宇齋宿舍齋長名額。

柒、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謝謝。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